（上接B054版）

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39,243,729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8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68.59%股权	70,896.01	70,896.00
合计		70,896.01	70,896.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宜公司”）68.59%股权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为实施前提。本次收购宏宜公司68.59%股权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宜公司股东就本次收购宏宜公司68.59%股权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宏宜公司68.59%股权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为实施前提。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不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收购宏宜公司68.5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并由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双环集团、长江产业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若双环集团和长江产业集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双环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上升，则双环集团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允许转让的情形不受此限。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双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募投项目收购宏宜公司68.59%股权的交易对方中，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化工”）、湖北科创宏泰零度高端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创基金”）为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湖北省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湖北高诚濯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诚濯锋”）系长江化工的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宜化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长江化工、零度基金、新动能基金、高诚濯锋、宜化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及时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并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适当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4.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订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6.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7.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申报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及上市事宜；

9.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收购标的评估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待相关事项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后，公司将择机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4日以书面、电子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刚应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双环集团、长江产业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日，除双环集团、长江产业集团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除双环集团、长江产业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双环集团和长江产业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无人认购，双环集团和长江产业集团将仍然仅认购6,000万元、14,000万元，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39,243,729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8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68.59%股权	70,896.01	70,896.00
合计		70,896.01	70,896.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宜公司”）68.59%股权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为实施前提。本次收购宏宜公司68.59%股权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宜公司股东就本次收购宏宜公司68.59%股权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宏宜公司68.59%股权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为实施前提。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不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收购宏宜公司68.5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并由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双环集团、长江产业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若双环集团和长江产业集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双环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上升，则双环集团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允许转让的情形不受此限。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双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募投项目收购宏宜公司68.59%股权的交易对方中，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化工”）、湖北科创宏泰零度高端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创基金”）为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湖北省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湖北高诚濯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诚濯锋”）系长江化工的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宜化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长江化工、零度基金、新动能基金、高诚濯锋、宜化集团是双环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及时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并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适当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订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申报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及上市事宜；

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收购标的评估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待相关事项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后，公司将择机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导致法律法规变化，并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认购对象等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更新本次发行提前确定的对象； 4、更新本次募投项目描述
第一节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用于收购资产的目的，更新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与目的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新增发行对象：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描述
	四、发行方案概要	1、新增发行对象； 2、更新修改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3、更新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表述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因新增发行对象、募投项目拟用于收购资产，更新关联交易内容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收购资产，因此预案增加一小节“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测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会议审议情况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更新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中的财务数据； 2、新增对长江产业集团的基本情况描述； 3、根据新增的间接控股股东更新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表述
	二、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更新双环集团、长江产业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根据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同步更新与本次募投项目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及控制关系、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2、新增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新增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4、新增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5、更新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更新有关分析内容； 2、更新对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的影响分析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更新表述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股票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估值风险、收购整合风险等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根据最新的报告期进行更新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2、更新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3、新增变更后的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的相关承诺，删除原间接控股股东宜化集团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根据募投项目的调整，更新风险提示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更新募投项目内容； 2、根据更新后的募投项目，更新技术储备和市场储备的表述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更新募投项目表述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更新承诺对象

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股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双环科技　　股票代码：000707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